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595號

原告 蔡陳碧珠
訴訟代理人 蔡琳忠
被告 曾勁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銀行帳戶作金流，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7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居所，以LINE通訊軟體，翻拍其名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28日9時許，以猜猜我是誰（即佯稱被原告之親友）之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28日11時26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80,000元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當初我只是想辦貸款，我也是被詐騙。而且我也
02 沒有拿到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48
05 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6 之2第3項第2款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被告所辯，尚無可採，原
08 告之主張，應堪信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14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5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
16 定。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詐騙取得原告之款
17 項，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380,000元，洵屬
19 有據。

20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0,000
21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7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8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 靜 芳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 芊 卉